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签署日：2006年4月12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环境，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友好协商，提出进行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

受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并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与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释 义

在本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光股份	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	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说明书	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主要非流通股股东	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位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
国联环保	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亚洲控股	指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风投	指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金和	指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
无锡压缩机	指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原方案为：

“由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流通股股数每10股支付2.5股对价，共支付2400万股，其中国联环保代亚洲控股支付的对价为120万股。”

现调整为：

“由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流通股股数每10股支付2.8股对价，共支付2688万股，其中国联环保代亚洲控股支付的对价为134.4万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调整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未作调整。

二、方案调整后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较原有方案增加了1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拥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将从原方案的46.88%相应增加至48%。

因此，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方案更加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更大程度的保护，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市场稳定。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广发证券已对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华光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本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评估，但这并不代表本保荐机构对华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为了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密切关注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独立判断。

4、股权分置改革关系到各位股东的切身利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六、保荐结论

（一）主要假设

广发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 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七、 保荐机构及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保荐代表人：徐荔军

项目主办人：周春晓

联系电话： 020-68818810

联系传真： 020-68810214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书的签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2006 年 月 日